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瑞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瑞安市残疾人联合会的（项目名称）瑞安市残疾人托养康复中心污水处理设备及配套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瑞安市残疾人托养康复中心污水处理设备及配套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艾目介流体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806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4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磋商供应商（公章）：上海艾目介流体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张翊艳

日期：2022年6月1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：



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：	上海艾目介流体技术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	91310230684084945K
企业类型：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注册日期：	2009年02月13日
资金数额：	6008万元	登记机关：	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门类：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	行业：	无